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9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